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未来3个月、6个月内无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促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用途: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3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4,049股至306,74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4,020,211股的比例为0.22%至0.37%,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金额区间(人民币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区间(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000-5,000	184,049-306,748	0.22%-0.37%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回购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股份	31,943,800	38.02	32,127,849	38.24	32,250,548	38.38
无限售股份	52,076,411	61.98	51,892,362	61.76	51,769,663	61.62
股份总数	84,020,211	100.00	84,020,211	100.00	84,020,211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7.23亿元,流动资产55.2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04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74%、0.90%、2.0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5,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2023年6月至2023年7月期间,公司董事齐明、监事黄书斌、全杨,合计减持153,536股公司股票。上述董监事减持行为系出于自身资金需要,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作。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面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 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四、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 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为明确后续安排,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经营治理情况,公司与相关股东进行了进一步沟通,现就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公司三名原一致行动人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考虑因素

经公司与原一致行动人核实,原一致行动人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背景及考虑因素如下:

公司上市将满三年,治理状况良好,经营管理内控水平亦有长足进步,无需一致行动关系在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等方面继续发挥作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具备成熟的客观条件。同时,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每一名董事和股东均直接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表达意见、行使表决权,将使得公司决策机制更加民主和科学。

此外,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上述事实虽然使得主要股东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力有一定程度的减弱,但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影响力将得到相应的增强,有助于促进高管团队向职业化、专业化发展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综上所述,基于上述原因,为了公司长期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和长远发展,三名一致行动人经考虑,决定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

二、关于原一致行动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是否存在其他一致行动或利益安排的说明

经公司与上述三名原一致行动人核实,原一致行动人均出具如下说明:

1、在一致行动期间,原一致行动人之间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上意见一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2、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原一致行动人之间除吕浩平与李佳凝系夫妻关系且共同控制卓世合伙外,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或利益安排,且与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利益安排。

3、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并继续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上述三名原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不存在分歧,除吕浩平与李佳凝系夫妻关系且共同控制卓世合伙外,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或利益安排。

三、关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相关的协议或口头约定,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形,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寻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或进一步安排的说明

公司向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函询,并收到其书面回复:

1、股东卓世合伙、刘晓春、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吕浩平、李佳凝回复如下:

“截至本函回复之日,本企业/本人与瑞联新材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相关的协议或口头约定,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瑞联新材的情形, 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寻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或进一步安排。”

2、公司董事(刘晓春、吕浩平、刘骞峰、王小伟、姜继军、卢冠良、梅雪锋、李政、肖宝强)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小伟、王银彬、袁江波、钱晓波、胡湛、周全、胡宗学)回复如下:

“截至本函回复之日,本人与瑞联新材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相关的协议或口头约定,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瑞联新材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寻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或进一步安排。”

综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相关的协议或口头约定,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主要股东不存在寻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或进一步安排。

四、关于原一致行动人未来是否具有减持股份的计划或意向,以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是否为了分散减持或规避减持股份相关承诺的说明

(一)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原三名一致行动人吕浩平、李佳凝、刘晓春及第一大股东卓世合伙已作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的相关承诺,具体参见《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投资者保护”。

(二)目前,刘晓春、吕浩平、李佳凝三人暂无减持股份的计划或意向,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是为了分散减持或规避减持股份相关承诺

根据刘晓春、吕浩平、李佳凝的书面确认,三人在瑞联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将于2024年3月1日届满,截至确认函签署之日,三人均严格遵守了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的前期承诺,暂无减持股份的计划或意向。未来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书面通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原三名一致行动人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符合协议约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亦未违反或变相豁免公司上市时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吕浩平、李佳凝与刘晓春三人的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督促相关主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不再续签具有客观真实的原因和背景。原三名一致行动人一直严格履行所做的承诺,暂无减持股份的计划或意向。《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不再续签,不是为了分散减持或规避减持股份相关承诺。原三名一致行动人仍将严格按照原已出具的承诺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五、关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内及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管理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等是否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是否会出现控制权不稳定风险的说明

(一)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构成及选派方式、决策机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构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包括刘晓春、吕浩平、1名具有核心技术人员身份的董事、1名兼任高管并具有核心技术人员身份的董事、2名外部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式
1	刘晓春	董事长	董事会提名
2	吕浩平	董事	董事会提名
3	刘骞峰	副董事长	董事会提名
4	王小伟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提名
5	姜继军	董事	董事会提名
6	卢冠良	董事	董事会提名
7	梅雪锋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8	李政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9	肖宝强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选派方式

依据上述董事的提名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资格后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的组成和提名规则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且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公司制定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提名委员会的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有着十分明确的规定。提名委员会组织机构独立,提名规则明确,权责清晰。

(2)提名过程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条规定:“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一)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1)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参照《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未对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或原一致行动人可提名的董事会席位数量进行分配或予以明确规定。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董事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名委员会提名过程依法进行,提名结果的独立性、公允性、民主性、科学性可以得到保障。

(3)选举过程

公司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不同候选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持有的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3、董事会决策机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结合董事会构成和决策机制分析,董事会决策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无董事能够单独控制董事会决策,无董事能够单方面决定或否决董事会审议事项。

(二)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内及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管理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会议组成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在多元化股东结构下能够实现董事会和管理层稳定运作,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各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相互协调,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企业运作需要,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规定,保证内控制度的完整、合理、有效及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

主要股东与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在财务、销售、运营等各个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各内部职能部门分工明确、权责分明,形成了高效、可靠的内部控制机构,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运行效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全职工作,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的开展与落实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有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长期任职,均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且相关协议仍在履行中,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后暂无上述员工聘用的变更计划。因此,公司管理及核心技术团队将保持稳定。

吕浩平、李佳凝、刘晓春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后,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正常运转,保证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机制的规范运行。同时,公司将敦促公司主要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经营稳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吕浩平、李佳凝、刘晓春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第三届董事会任内及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管理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正常运转,保证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机制的规范运行。同时,公司也将防范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出现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避免公司未来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等存在缺陷或不规范的情形。此外,公司将于9月1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变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公募基金公司财务负责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波
任职日期	2023年8月1日
过往从业经历	王波先生,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万向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副总裁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发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任)、战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学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8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要约方式收购LHN Logistics Limited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以要约方式收购LHN Logistics Limited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 LTD以要约方式收购LHN Logistic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的事项,交易价格为3,800.00万新加坡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要约方式收购LHN Logistics Limited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根据交易安排,本次附条件的要约收购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时生效:

1.获得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LHN Limited的批准。该公司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凯利板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需根据新交所和联交所的上市规则出售股份。

2. 获得JTC Corporation对于LHN Limited对其间接控股的子公司Hean Nerng Logistics Pte Ltd(以下简称“HNLogistics”)的间接股权比例变更的书面同意,该公司持有位于7 Gul Avenue, Singapore 629651的一处物业。

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LHNLimited已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事项;HN Logistics已于2023年8月2日收到JTCCorporation关于LHNLimited对HNLogistics间接持股比例变更的书面同意。截止目前,本次要约收购实施的前提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已于2023年8月2日送交了本次要约的书面通知。

公司及各相关方正积极推动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工作,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由于本次要约收购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06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07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为85,188,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购买的最高价为3.49元/股、最低价为3.2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3,892,165.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49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至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1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9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购买的最高价为17.25元/股、最低价为16.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738.88万元。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8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2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6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0日和202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本次回购尚未开始实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3-057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陈基华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于 2023年8月4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668号),深圳证